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 政府公報

號外(二)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 一 (月曜日)

##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三五六號

各省長(除興安東省)  
令 警 察 總 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海邊警察隊長

關於制定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爲訓令事查我國徵諸既往司法警察事務處理之實績茲謀統一及事務處理上之改善起見特制定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令發該<sup>總監</sup>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期司法警察事務處理上臻於至善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處理司法警察事務除依據司法警察職務規範及其他法令之規程外須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一章 犯罪報告

第二條 警察署長發覺左列各款犯罪之發生時須報告警務局長或警察廳長(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爲警察總監)其檢舉犯罪時亦同

- 一 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五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妨害公務)第七章(妨害秩序)第八章(脫逃)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第十四章(偽造文書印文)第十五章(妨害風化)第二十章(賭博)第二十一章(殺人)第二十二章(傷害)第二十四章(遺棄)第二十五章(妨害自由)及第二十九章(搶奪強盜及海盜)之罪(但輕微事件除外)
- 二 被害額百圓以上或其犯罪有特殊手段方法之財產罪
- 三 該當暫行懲治盜匪法及違反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 四 關於槍砲火藥類犯罪

##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三五六號

各省長(興安東省ヲ除ク)  
令 警 察 總 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海邊警察隊長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既往ニ於ケル司法警察事務處理ノ實績ニ徴シ之ヲ統一ト事務處理上ノ改善ヲ策シ茲ニ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ヲ定メタルニ付各<sup>總監</sup>長ハ之ヲ所屬各機關ニ轉令シ司法警察事務ノ向上ニ一段ノ努力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 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司法警察事務ノ處理ニ付テハ司法警察職務規範其ノ他法令ノ規程ニ準據スルノ外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據ルベシ

#### 第一章 犯罪報告

第二條 警察署長左ノ各號ニ掲グル犯罪ノ發生ヲ認知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警務局長又ハ警察廳長(首都警察廳管下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ニ報告スベシ其ノ犯罪ヲ檢舉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 一 刑法第二編第一章乃至第五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妨害公務)第七章(妨害秩序)第八章(脫逃)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第十四章(偽造文書印文)第十五章(妨害風化)第二十章(賭博)第二十一章(殺人)第二十二章(傷害)第二十四章(遺棄)第二十五章(妨害自由)及第二十九章(搶奪強盜及海盜)ノ罪(但シ輕微ナル事件ヲ除ク)
- 二 被害額百圓以上若ハ犯罪ノ手段方法特殊ノ手口ヲ有スル財產罪
- 三 暫行懲治盜匪法該當及暫行懲治叛徒法違反ノ罪
- 四 銃砲火藥類ニ關スル犯罪

五 關於通信犯罪

六 密輸犯罪

七 違反出版法之罪

八 違反鴉片法之罪

九 對公務所之犯罪

一〇 有影響治安之虞之犯罪

一一 有思想背景之犯罪

一二 有影響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一三 其他特別認為有報告之必要之犯罪

第三條 警務局長、警察廳長（除哈爾濱警察廳長）發覺前條所揭載犯罪之發生或受其報告時須報告警務廳長其檢舉犯罪時亦同但財產罪被害額須在五百圓以上

第四條 警務廳長、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發覺左列犯罪之發生或受其發生及檢舉之報告時須報告警務司長

一 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三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之罪

二 關於公務員職務之重大犯罪

三 關於妨害公務之重大犯罪

四 聚眾強脅罪

五 脫逃罪

六 關於公共危險之重大犯罪

七 偽造通貨罪

八 偽造有價證券或收集及行使不正有價證券之罪

九 殺人及強姦或傷害致死罪

一〇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一 被害額千圓以上之財產罪

一二 該當暫行懲治盜匪法及違反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一三 關於槍砲火藥類之重大犯罪

一四 對交通、通信機關之重大犯罪

一五 重大密輸犯罪

一六 違反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罪

一七 關於鴉片之重大犯罪

一八 對公署之重大犯罪

一九 有思想背景之重大犯罪

五 通信ニ關スル犯罪

六 密輸犯罪

七 出版法違反ノ罪

八 阿片法違反ノ罪

九 公務所ニ對スル犯罪

一〇 治安ニ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犯罪

一一 思想的背景ヲ有スル犯罪

一二 經濟界ニ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犯罪

一三 其ノ他特ニ報告ノ要アリト認メラルル犯罪

第三條 警務局長、警察廳長（哈爾濱警察廳長ヲ除ク）前條ニ揭グル犯罪ノ發生ヲ認知シ又ハ其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警務廳長ニ報告スベシ其ノ犯罪ヲ檢舉シタルトキ亦同ジ但シ財產罪ニ付テハ被害價格五百圓以上トス

第四條 警務廳長、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左ニ揭グル犯罪ノ發生ヲ認知シ又ハ其ノ發生若ハ檢舉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警務司長ニ報告スベシ

一 刑法第二編第一章乃至第三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ノ罪

二 公務員ノ職務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三 公務妨害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四 聚眾強脅ノ罪

五 脫逃罪

六 公共危險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七 偽造通貨幣

八 有價證券ノ偽造又ハ之等ノ有價證券ノ收集若ハ行使ノ罪

九 殺人及強姦若ハ傷害致死ノ罪

一〇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一 被害額千圓以上ノ財產罪

一二 暫行懲治盜匪該當及暫行懲治叛徒法違反ノ罪

一三 銃砲火藥類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一四 交通、通信機關ニ對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一五 重大ナル密輸犯罪

一六 出版法第四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違反ノ罪

一七 阿片ニ關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一八 公務所ニ對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一九 思想的背景ヲ有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二〇 有重大影響治安之虞之犯罪

二一 有重大影響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二二 簡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及現職薦任官、同待遇者及其他在樞要地位者該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犯罪

二三 對外國人之重大犯罪

二四 各地方有連絡之犯罪

二五 前列各款外聳動公衆之耳目或犯罪之狀況奇異於刑事政策上認爲須特別注意之犯罪

第五條 依第二條至第三條應行報告之犯罪中對於特別重要緊急者須將其概要以電信電話及其他方法急速報告後再詳細報告之

第六條 犯罪發生之報告依左列事項記載之

一 犯罪種別

二 犯罪日時及地址

三 被害者之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年齡（不明時須記載其趣旨）

四 判明嫌疑者時其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年齡、人相、特徵、服裝、所持品等

五 犯罪發覺之原因

六 犯罪事實（被害程度及犯罪手段方法等）

七 搜查狀況

八 事件有無擴大之虞

九 其他參考事項

第七條 犯罪檢舉之報告依左列事項記載之

一 被疑者之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年齡及有無前科

二 被害者之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年齡

三 犯罪事實（犯罪日時、地址、手段方法等）

四 犯罪之原因動機

五 逮捕之顛末（被疑者逮捕日時、地址）搜查方法及其他可爲將來參考事項須詳細記載之

六 扣押物品（扣押槍械彈藥時其入手經路）

七 事件之處置

八 其他參考事項

第八條 特別重要事件其狀況雖經報告其以後之搜查狀況亦須報告上級官廳

二〇 治安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犯罪

二一 經濟界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犯罪

二二 簡任官、同待遇者若ハ勳四位以上ノ者又ハ現職ニアル薦任官同待遇者其ノ他樞要ノ地位ニ在ル者ノ有期徒刑以上ノ刑ニ該ル犯罪

二三 外國人ニ對スル重大ナル犯罪

二四 各地方ニ連絡アル犯罪

二五 前各款ノ外公衆ノ耳目ヲ聳動シ又ハ犯罪ノ狀況異例ニ互リ若ハ刑事政策上特ニ注意ヲ要スト認メラルル犯罪

第五條 第二條乃至第三條ニ依リ報告スベキ犯罪中特ニ重要ニシテ急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概要ヲ電信、電話、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速報シタル後詳報スベシ

第六條 犯罪發生ノ報告ニハ概ネ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犯罪ノ種別

二 犯罪ノ日時及場所

三 被害者ノ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年齡（知レザルトキハ其ノ旨）

四 容疑者判明セ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年齡、人相、特徵、著衣、所持品等

五 犯罪發覺ノ原因

六 犯罪事實（被害ノ程度及犯罪ノ手段方法等）

七 搜查狀況

八 事件擴大ノ虞ノ有無

九 其ノ他參考事項

第七條 犯罪檢舉ノ報告ニハ概ネ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被疑者ノ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年齡及前科ノ有無

二 被害者ノ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年齡

三 犯罪事實（犯罪ノ日時、場所、手段方法等）

四 犯罪ノ原因動機

五 逮捕ノ顛末（被疑者逮捕ノ日時、場所）搜查方法其ノ他搜查上將來ノ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アラバ其ノ詳細

六 扣押物品（銃器彈藥ヲ押收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入手經路）

七 事件ノ處置

八 其ノ他參考事項

第八條 特ニ重要ナル事件ニ付テハ當初其ノ狀況ヲ報告シタル後ト雖モ其ノ後ノ搜查狀況ヲ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九條 發見偽幣時須徹底調查其受系統努力檢舉偽造並知情行使犯人同時依另紙式樣第一號添具發見之偽幣報告上級官廳

前項發見之偽幣內須將其一枚(或一箇)呈送於警務司長

第二章 臨檢及通緝

第十條 警察署長於管內發覺殺人、放火、強盜及其他認為特別重要犯罪事件之發生時須即將其旨報告於檢察當局及上級官廳同時親至犯罪現場臨檢為搜查上諸般之指揮但署長遇有事故時得使擔任司法事務之警佐、巡官或刑事專務員代行

前項以外之犯罪有臨檢必要之事件須使擔任司法事務之警佐、巡官或刑事專務員臨檢之但在交通不便等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蒞臨犯罪現場時須留意左列事項以期搜查上而無遺漏

- 一 對創傷被害者須速講求應急之措置
- 二 被害者或加害者在瀕死之狀態時須審訊一切重要事項
- 三 關係者以外不准入犯罪現場
- 四 為使明瞭犯人之侵入或逃走之處所起見如門戶之封鎖等一切不准變更
- 五 關於有無犯人之足跡及指紋最宜深加注意於其部位設以目標以防因接觸而滅失於檢證後須採取其形跡保存之
- 六 現場之指紋印象於陶器、玻璃器、漆器、鐵器及不易吸收脂肪之木製品時亦可為有效之採取對此部分最宜嚴密檢查有無指紋不准隨意以手接觸
- 七 兇器特於刀劍、匕首、炊事用尖刀之柄以其必有指紋之存在管理上須注意之不准將已印象之指紋磨滅
- 八 認為犯人之遺留品之物件須不損其原形而有保存之必要應注意不使其滅失或散逸
- 九 犯人如有搜索收納金品衣櫃之抽屜及其他之狀況時以其於搜查上有莫大之關係在檢證未終了以前不准變更原形須注意之
- 一〇 足供推定犯人逃走方法之街路其足跡或血點不准通行入將其滅失須設以目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九條 贓物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徹底的ニ其ノ授受系統ヲ調査シ贓造並ニ知情行使犯人ノ檢舉ニ努ムルト共ニ發見贓物ヲ添附シ別紙樣式第一號樣式ニ依リ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章 臨檢及手配

第十條 警察署長ハ管內ニ於テ殺人、放火、強盜其ノ他特ニ重要ト認ムベキ犯罪事件ノ發生ヲ認知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直ニ檢察當局及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ルト共ニ自ラ犯罪現場ニ臨檢シ捜査上諸般ノ指揮ヲ為スベシ但シ署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司法事務ヲ擔任スル警佐、巡官又ハ刑事專務員ヲシテ之ヲ代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以外ノ犯罪ニシテ臨檢ヲ必要トスル事件ニ付テハ司法事務ヲ擔任スル警佐巡官又ハ刑事專務員ヲシテ臨檢セシムベシ但シ交通不便等ノ場合ニ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ス

第十一條 犯罪現場ニ臨ミタルトキハ概ネ左記事項ニ留意シ捜査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 一 創傷被害者ニ對シテハ逸早く應急ノ措置ヲ講ズルコト
- 二 被害者又ハ加害者瀕死ノ狀況ニアル場合ハ一應重要事項ノ取調ヲ為シ置クコト
- 三 關係者以外ノ者ヲ犯罪現場ニ立入ラシメザルコト
- 四 犯人ノ侵入又ハ逃走ノ箇所ヲ明瞭ナラシムル為戶締等ハ一切變更セザルコト
- 五 犯人ノ足跡及指紋ノ有無ニ關シテハ最モ深キ注意ヲ拂ヒ其ノ部位ニ目印ヲ為シ接觸ニ依リ滅失ヲ防ギ檢證ノ後之ガ形跡ヲ採取保存スルコト
- 六 現場指紋ハ陶器、硝子器、漆器、鐵器及脂肪ヲ容易ニ吸收セザル木製品ノ類ニ印象セラルトキハ有效ニ採取セラレバキヲ以テ此ノ部分ニ對シテハ最モ嚴密ニ指紋ノ有無ヲ檢シ濫リニ手ヲ觸レシメザルコト
- 七 兇器殊ニ刀劍、匕首、出刃庖丁ノ柄等ニハ必ず指紋存在スルヲ以テ之ガ取扱ニ最モ注意ヲ拂ヒ印象シアル指紋ヲ磨滅セザルコト
- 八 犯人ノ遺留品ト認ムベキ物件ハ其ノ原形ヲ損セザル様保存ノ必要アルヲ以テ滅失又ハ散逸セザル様注意スルコト
- 九 犯人ニ於テ金品ヲ收納セル箆箱ノ抽斗其ノ他ヲ搜索シタル狀況アルトキハ搜查上至大ノ關係アルヲ以テ檢證ノ終了迄原形ヲ回復スルガ如キコトナキ様注意スルコト
- 一〇 犯人逃走ノ方法ヲ推定スルニ足ルベキ街路等ニ於ケル足跡或ハ血液ノ滴

標在檢證未終了以前加以監視

一 認爲犯人侵入處所之塵埃及蜘蛛網等以其有明瞭侵入事實之必要不准隨意接觸

二 對於強盜或殺人事件等依現場之狀況即可推知格闘之程度有此情形時不准使他人隨意出入且散逸之物品等亦不准隨意變更其存在地點

一三 現場之狀況務須攝取像片添附於事件記錄之內

一四 前列各款外在犯罪搜查上認爲必要之事項須注意之

第十二條 犯罪事件發生時或犯罪嫌疑者逃走時依事態之輕重緩急須爲非常警戒或對其他緊要處所通緝之

第十三條 收受關於犯罪通緝之通報或照會時須依據所轄內發生事件之搜查方法爲之搜查

第十四條 檢舉其他管內之犯罪事件時依第七條之例須通報犯罪地所轄警察官署

第十五條 收受發見偽幣報告之警務廳長、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須通報管內及各省警務廳長、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

第三章 搜查及共助

第十六條 犯罪搜查須依周密之注意與明敏之觀察立一定之方針且須接續不斷以期檢舉之遂行

第十七條 警察署長、警務局長、警務廳司法科長（在哈爾濱警察廳則爲刑事科長）對於所轄內發生之犯罪事件及收受由他處通報或照會之犯罪事件不但爲搜查上之指揮且須監督一般搜查員之搜查狀況

第十八條 刑事專務員將每日搜查之狀況須記載日誌經搜查係主任者請科長或署長之閱覽

第十九條 搜查用具須常整備務期於緊急之使用時無礙

第二十條 發生重要或奇異之犯罪事件時不拘檢舉與否須保存搜查方針並計畫及其他關係記錄以供搜查之資料

第二十一條 依賴其他搜查機關搜查之援助或囑託審訊被疑者並關係者時須明示事件之概要並請求援助及審訊之要點及其他參考事項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受依賴或囑託之搜查機關須應其事件之輕重緩急爲適宜之援助

竝審訊

第二十三條 搜查上有必要時得囑託出差地警察官署暫時留置或監視嫌疑者

リ等ハ通行人ニ滅失セラレザル様目標ヲ設ケ檢證ノ終ル迄監視スルコト

一 犯人ノ侵入セリト認ムル箇所ノ塵埃及蜘蛛ノ巢等ハ侵入事實ヲ明確ニスル必要アルヲ以テ猥ニ接觸セザルコト

二 強盜又ハ殺人事件等ニ付テハ現場ノ狀況ニ依リ格闘ノ程度ヲ推知シ得ルヲ以テ此ノ場合ハ猥ニ他人ヲ出入セシメザルハ勿論散逸セル物品等ハ其ノ儘トシ之ガ存在ヲ變更セザルコト

一三 現場ノ狀況ハ成ル可ク寫眞ニ撮影シ一件記錄ニ添附スルコト

一四 前各款ノ外犯罪搜查上必要ト認ムル事項ニ注意スルコト

第十二條 犯罪事件發生シタルトキ又ハ犯罪嫌疑者逃走シタルトキハ事態ノ輕重緩急ニ應ジ非常警戒其ノ他必要箇所ニ對スル手配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犯罪手配ニ關スル通報又ハ照會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所轄內ニ發生シタル事件ニ準ジ搜查ヲ爲スベシ

第十四條 他管下ノ犯罪事件ヲ檢舉シタルトキハ第七條ノ例ニ依リ犯罪地所轄警察官署ニ通報スベシ

第十五條 贋幣ノ發見報告ヲ受ケタル警務廳長、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ハ之ヲ管下及各省警務廳長、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ニ通報スベシ

第三章 搜查及共助

第十六條 犯罪ノ搜查ニ付テハ周密ナル注意ト明敏ナル觀察トニ依リ一定ノ方針ヲ樹テ且持續的ニ檢舉ノ遂行ヲ期スベシ

第十七條 警察署長、警務局長、警察廳司法科長（哈爾濱警察廳ニ在リテハ刑事科長）ハ所轄內ニ發生セル犯罪事件及他ヨリ通報又ハ照會ヲ受ケタル犯罪事件ニ付搜查上ノ指揮ヲ爲スハ勿論常ニ一般搜查員ノ搜查狀況ヲ監督スベシ

第十八條 刑事專務員ハ日々搜查セル狀況ヲ日誌ニ記載シ搜查係主任者ヲ經テ科長、局長又ハ署長ノ閱覽ヲ受クベシ

第十九條 搜查用具ハ常ニ整備シ置キ緊急ノ使用ニ支障ナキヲ期スベシ

第二十條 重要又ハ異例ノ犯罪事件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檢舉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計畫其ノ他ノ關係記錄ヲ保存シ置キ搜查ノ資ニ供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他ノ搜查機關ニ搜查ノ援助ヲ依頼シ又ハ被疑者並ニ關係者ノ取調ヲ囑託スル場合ハ事件ノ概要、援助並ニ取調ヲ求ムル要點其ノ他參考事項ヲ明示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ニ依リ依頼又ハ囑託ヲ受ケタル搜查機關ハ事件ノ輕重緩急ニ應ジ適切ナル援助並ニ取調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搜查上必要アルトキハ出張先警察官署ニ一時嫌疑者ノ留置若ハ看視

有前項之囑託時受託官署非有特別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十四條 解交犯人須依左列事項

一 捕獲指名犯人時(人相、特徵、服裝、徘徊地及其他能明瞭犯人之要點須記載之通緝者亦含在內)須解交通緝警察官署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甲 於捕獲警察官署管內犯罪之罪情較指名犯罪之法定刑重者

乙 於捕獲警察官署管內超過通緝事件之被害額之二倍者

二 在二處以上之警察官署對同一犯人爲指名通緝時須解交情狀較重之犯罪地或被害額較大之犯罪地之警察官署其情狀或被害額同等時須解交最初通緝之警察官署

三 在二處以上之警察官署對於同一情狀之事件同時爲同一犯人之指名通緝時須解交管理便利之警察官署

四 從犯須解交捕獲正犯之警察官署

五 在警察官署捕獲共同正犯時須解交最初捕獲犯人之警察官署

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並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受犯人解交之指名通緝官署須祇將其指名通緝事件解送檢察廳

第四章 簿冊及物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警察署、警務局及警察廳須依另紙式樣第二號之一至四備置犯罪統計原簿於其署、局或廳直接管理事件之處置須日日登錄整理之

第二十六條 警察署、警務局及警察廳須依另紙式樣第三號備置犯罪受付簿其所受理之犯罪事件依其受理之順序登錄整理之

第二十七條 警察署、警務局、警察廳及警務廳須備置依另紙式樣第四號之重要犯罪搜查繼續簿於管內發生刑法第一章至第三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及第二十九章(搶奪強盜及海盜)之罪、殺人罪、放火罪、違反暫行懲治叛徒法及該當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其他特別認爲重要之犯罪在一箇月以內未至檢舉之事件須登錄之務使明瞭繼續搜查之經過

第二十八條 警察署、警務局及警察廳須依另紙式樣第五號備置犯罪事件簿登錄搜查終了解送檢察當局之事件及微罪處分之事件以明瞭犯罪事件之處置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囑託アリタルトキハ委託官署ハ特別ノ事由アルニ非ザレバ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犯人ノ引渡ハ左ニ依ルベシ

一 指名犯人(人相、特徵、著衣、立廻先其ノ他犯人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キ要點ヲ記シ手配シタルモノヲ含ム)ヲ取押ヘタルトキハ之ヲ手配警察官署ニ引渡スベシ但シ左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イ) 取押警察官署管內ニ於ケル犯罪ノ罪質指名犯罪ノ法定刑ヨリ重キトキ(ロ) 取押警察官署管內ニ於ケル手配事件ノ被害額ノ二倍ヲ超ユルトキ

二 二以上ノ警察官署ニ於テ同一犯人ニ對シ指名手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情狀重キ犯罪地若ハ被害額大ナル犯罪地ノ警察官署ニ情狀若ハ被害額同等ナルトキハ最初ニ手配ヲ爲シタル警察官署ニ引渡スベシ

三 二以上ノ警察官署ニ於テ同一情狀ノ事件ニ付同時ニ同一犯人ニ指名手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取扱便利ナル地ノ警察官署ニ引渡スベシ

四 從犯ハ正犯ヲ取押ヘタル警察官署ニ引渡スベシ

五 共同正犯ヲ數警察署ニ於テ取押ヘタルトキハ最初ニ犯人ヲ取押ヘタル警察官署ニ引渡スベシ

第一項第一號但書並ニ第二號及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リ犯人ノ引渡ヲ受ケザル指名手配官署ハ其ノ指名手配事件ノミヲ檢察廳ニ送致スベシ

第四章 簿冊及物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警察署、警務局及警察廳ニハ別紙式樣第二號ノ一乃至四ニ依ル犯罪統計原簿ヲ備付其ノ署、局又ハ廳ニ於テ直接取扱ヒタル事件ノ處置ヲ日々登錄整理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警察署、警務局及警察廳ニハ別紙式樣第三號ニ依ル犯罪受付簿ヲ備付其ノ受理シタル犯罪事件ヲ受理ノ順序ニ從ヒ之ヲ登錄整理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警察署、警務局、警察廳、警務廳ニハ別紙式樣第四號ニ依ル重要犯罪搜查繼續簿ヲ備付管內ニ於テ發生セル刑法第一章乃至第三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及第二十九章(搶奪強盜及海盜)ノ罪、殺人罪、放火罪、暫行懲治叛徒法違反及暫行懲治盜匪法該當ノ罪其ノ他特別ニ重要ト認ムル犯罪ニシテ一箇月以內ニ檢舉ニ至ラザル事件ヲ登錄シ繼續搜查ノ經過ヲ明ナラシムベシ

第二十八條 警察署、警務局及警察廳ニハ別紙式樣第五號ニ依ル犯罪事件簿ヲ備付ケ搜查ヲ終リ檢察當局ニ送致セル事件及微罪處分ニ付シタル事件ヲ登錄シ犯罪事件ノ處置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

第二十九條 警察署、警務局及警察廳須依另紙式樣第六號備置證據物件簿其證據物件及遺留品等依扣押或領置之順序登錄之務使明瞭其處置

第三十條 省公署警務廳、首都及哈爾濱警察廳須備置另紙式樣第七號之偽幣原簿以整理保存管內所發見之偽幣

第三十一條 警察署、警務局及警察廳須將由其他警察官署收受犯人之指名通緝事件彙總編綴於指名通緝事件書類簿冊附以目次並須整理通緝解除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供搜查之便

第三十二條 未檢舉事件之現場指紋及像片添附於事件書類之內而保存之

第三十三條 可為刑事警察上參考之物件務須蒐集保存以供刑事警察之教養資料

第五章 犯罪統計報告

第三十四條 警察署長、警務局長、警察廳長（內含警察總監以下同）及警務廳長對於管內發生或檢舉之犯罪事件須依另紙式樣第八號作製犯罪月表及犯罪年報並依另紙式樣第九號作製財產罪被害價格月表及財產罪被害價格年報報告上級官廳

第三十五條 警察署長、警務局長、警察廳長及警務廳長須依另紙式樣第十號計算於管內不依討伐而檢舉之匪賊數作製匪賊檢舉月表及匪賊檢舉年報報告上級官廳

第三十六條 警察署長、警務局長、警察廳長及警務廳長對於管內管理之即決犯事件處分狀況須依另紙式樣第十一號作製即決犯事件處分月表及即決犯事件處分年表報告上級官廳

第三十七條 前列三條之報告其月表在警察署長至翌月五日在警務局長或警察廳長至翌月十五日在警務廳長至翌月二十五日其年表在警察署長至翌年一月二十日在警務局長、警察廳長至翌年二月十日在警務廳長至翌年二月末以前須提出之

第三十八條 從事取締密輸之警察機關須作製依另紙式樣第十二號之密輸犯罪月表並依另紙式樣第十三號之密輸犯罪年表及另紙式樣第十四號之密輸品調查月表及密輸品調查年表報告上級官廳  
受前項報告之官廳須依其次序報告上級官廳  
前列二項之報告期限依照前條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規程或與本規程有同一意旨之從前之通牒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警察署、警務局及警察廳ニハ別紙樣式第六號ニ依ル證據物件簿ヲ備付ケ證據物件及遺留品等ヲ抑収又ハ領置ノ順序ニ依リ登錄シ其ノ處置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

第三十條 省公署警務廳、首都及哈爾濱警察廳ニハ別紙樣式第七號ノ贓幣臺帳ヲ備付管內ニ於テ發見セル贓幣ヲ整理保存シ置クベシ

第三十一條 警察署、警務局及警察廳ニ於テハ他ノ警察官署ヨリ犯人ノ指名手配ヲ受ケタル事件ヲ一括シテ指名手配事件書類簿冊ニ編綴シ之ニ目次ヲ附シ手配解除其ノ他必要事項ノ整理ヲ爲シ搜查ノ便ニ供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未檢舉事件ノ現場指紋及寫眞ハ一件書類ニ添附シ保存シ置クベシ

第三十三條 刑事警察上參考トナルベキ物件ハ努メテ之ヲ蒐集保存シ刑事警察ノ教養資料ニ供スベシ

第五章 犯罪統計報告

第三十四條 警察署長、警務局長、警察廳長（警察總監ヲ含ム以下同ジ）及警務廳長ハ管下ニ於テ發生又ハ檢舉セル犯罪事件ニ付別紙樣式第八號ニ依ル犯罪月表及同年報並ニ別紙樣式第九號ニ依ル財產罪被害價格月表及同年報ヲ作製シ之ヲ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警察署長、警務局長、警察廳長及警務廳長ハ別紙樣式第十號ニ依リ管下ニ於テ討伐ニ依ラズ檢舉シタル匪賊數ヲ計上セル匪賊檢舉月表及同年報ヲ作成シ之ヲ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警察署長、警務局長、警察廳長及警務廳長ハ管下ニ於テ取扱ヒタル即決犯事件處分狀況ニ付別紙樣式第十一號ニ依ル即決犯事件處分月表及同年表ヲ作成シ之ヲ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前三條ノ報告ハ月表ニ在リテハ警察署長ハ翌月五日迄ニ警務局長又ハ警察廳長ハ翌月十五日迄ニ警務廳長ハ翌月二十五日迄ニ年表ニ在リテハ警察署長ハ翌年一月二十日迄ニ警務局長、警察廳長ハ翌年二月十日迄ニ警務廳長ハ翌年二月末日迄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密輸取締ニ從事スル警察機關ハ別紙樣式第十二號ニ依ル密輸犯罪月表並ニ別紙樣式第十三號ニ依ル密輸犯罪年表及別紙樣式第十四號ニ依ル密輸品調查月報及同年表ヲ作製シ之ヲ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官廳ハ順次之ヲ上級官廳ニ報告スベシ  
前列二項ノ報告期限ハ前條ノ例ニ準ズ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十條 本規程ニ抵觸シ若ハ本規程ト同一趣旨ノ從來ノ通牒ハ之ヲ廢止ス









式樣第四號 (重要犯罪搜查繼續簿)

料長		主任		發生		場所		犯罪事實		時效		搜查擔		任員				
姓名	職	姓名	職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被害者之	姓名年齡	犯人(或嫌疑者)	之籍貫及最後之住址職業姓名(通稱) 綽名(年 齡)	兇器遺留	品其他證	據物件或	參考品	結果	登記事件	康德	年	月	日	第	號			
重要犯罪搜查繼續簿																		
過 經 之 查 搜																		

(用紙美濃形)



證據物件簿

科長 署長	主任 或 股長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扣押或 領置 年月日	員數	處分年月日及要旨	所有者或 呈送人 姓名	被 疑 者 姓 名	備 考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式樣第六號 (證據物件簿)

(用紙半張形)

式樣第七號 (偽幣原簿)

(用紙美濃形)

進行 番號	偽造 別	偽幣之種類記 號、番號、年號	發見日時	發見場所	發見者住址 姓名 年齡	職業	發見之 動機	授受系統 之概要	經搜 過查	犯人 之願 未	類別	番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時								偽幣原簿		
											真偽鑑別之要點		
											偽造犯人		
											行使者		











民政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蒙政部訓令第五二〇號  
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各省長  
各特別市長  
各稅務監督署長

爲令遵事案查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業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  
民政部令第四十  
財政部令第五十

五號  
七號  
公布施行在案茲特制定施行上必要之事務規程如另冊所有關於從前土地執照發  
給之法規及慣例其與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及同事務規程有牴觸之事項日後自應歸

於消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sup>省</sup>市長即便遵照此旨併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財政大臣 孫 其 昌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二章 土地執照
- 第三章 發給申請
- 第四章 土地執照之發給
- 第五章 土地執照之補發
- 第六章 手續費
- 第七章 雜 則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之規則係指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而言

第二條 遇有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審定開始公告時日後對其地域內之土地不得爲依規則之土地執照之發給

第三條 對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之事務應受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大臣之指揮監督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政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蒙政部訓令第五二〇號  
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各省長  
各特別市長  
各稅務監督署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令第四十五號  
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

ル處之方施行上必要ナル事務規程ヲ別冊ノ通制定セルニ付從前ノ土地執照發給ニ  
關スル法規又ハ慣例ニシテ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及同事務規程ニ牴觸スル事項ハ  
爾後自然消滅スルモノト心得ベシ貴<sup>省</sup>市長ハ此ノ旨諒知スルト共ニ所屬機關ニ轉令  
シ遵照辦理セシム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財政大臣 孫 其 昌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二章 土地執照
- 第三章 發給申請
- 第四章 土地執照ノ發給
- 第五章 土地執照ノ再發給
- 第六章 手数料
- 第七章 雜 則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程ニ於テ規則ト稱スルハ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ヲ謂フ

第二條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開始ノ公告アリタルトキハ爾後其ノ  
地域内ノ土地ニ付テハ規則ニ依ル土地執照ノ發給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  
ス

第三條 土地執照發給ニ關スル事務ニ付テ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大臣ノ指揮監督

第四條 對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與地稅或契稅之賦課徵收事務或與國有財產之管理處分事務間之關聯省長或特別市長與稅務監督署長或地畝管理局長之互相間應圖緊密之連絡而期施行上無稍遺憾

第五條 蒙地之戶管及其他各種執照之發給於規則施行後亦應依規則施行前之例發給之

前項之戶管依規則施行前奉天稅務監督署長所發給之例於省長發給由縣長或旗長辦理其事務

第六條 蒙地之戶管及其他各種執照之發給對於不抵觸向例之事項依規則及本規程之規定

第七條 規則施行前在舊奉天省管內奉天稅務監督署長所發給之更名執照剪場更名執照、永租契據、典稅執照及剪場典稅執照於規則施行後不發給之

第二章 土地執照

第八條 土地執照用紙共爲四聯(第一號樣式)第一聯(存根)留存於特別市公署、市公署、市政管理處、縣公署或旗公署第二聯(備查)繳送所轄稅務監督署第三聯(繳查)繳送所轄省公署第四聯(土地執照)發交其發給聲請人

特別市長發給之土地執照用紙省略前項第三聯(繳查)

第九條 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所發給之戶管用紙共爲四聯(第二號樣式)對其各聯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土地執照用紙或戶管用紙(以下簡稱土地執照用紙)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調製在各聯騎縫上編列字號並加蓋官署印

第十一條 省長應將前條之土地執照用紙預行發交於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備用

第十二條 已加蓋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官署印之土地執照用紙應嚴重保管並備置賬簿將關於收付之事蹟明瞭記載之

第十三條 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毀傷或誤書土地執照用紙時應繳送於省長

第三章 發給聲請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之發給聲請者如合於左列各號者時應使左列各號所定者爲其程序

- 一 如係國時則爲其主管官署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

督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務ト地稅若ハ契稅ノ賦課徵收事務又ハ國有財產ノ管理處分事務トノ關聯ニ付テ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ト稅務監督署長又ハ地畝管理局長トノ間ニ緊密ナル連絡ヲ計リ施行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第五條 蒙地ノ戶管其ノ他ノ各種執照ノ發給ハ規則施行後ニ於テモ規則施行前ノ例ニ依リ之ヲ發給スベキモノトス

前項ノ戶管ハ規則施行前奉天稅務監督署長ノ爲シタル發給ノ例ニ依リ省長之ヲ發給シ縣長又ハ旗長其ノ事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蒙地ノ戶管其ノ他ノ各種執照ノ發給ニ付從前ノ例ニ抵觸セザル事項ニ付テハ規則及本規程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規則施行前舊奉天省管內ニ於テ奉天稅務監督署長ノ發給シタル更名執照、剪場更名執照、永租契據、典稅執照及剪場典稅執照ハ規則施行後ニ於テハ之ヲ發給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土地執照

第八條 土地執照用紙ハ四聯トシ(第一號樣式)第一聯(存根)ヲ特別市公署、市公署、市政管理處、縣公署又ハ旗公署ニ留存シ、第二聯(備查)ヲ所轄稅務監督署ニ送付シ第三聯(繳查)ヲ所轄省公署ニ送付シ第四聯(土地執照)ヲ其ノ發給申請人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特別市長ノ發給スル土地執照用紙ハ前項ノ第三聯(繳查)ヲ省略ス

第九條 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發給スル戶管用紙ハ四聯トシ(第二號樣式)其ノ各聯ノ取扱ニ付テ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條 土地執照用紙又ハ戶管用紙(以下單ニ土地執照用紙ト稱ス)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調製シ其ノ各聯ニカケ字號ヲ附シ且官署印ヲ押捺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省長ハ前條ノ土地執照用紙ヲ豫メ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旗長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二條 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ノ官署印ヲ押捺シタル土地執照用紙ハ嚴重ニ之ヲ保管シ且帳簿ヲ設ケ受拂ニ關スル手續ヲ明瞭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旗長土地執照用紙ヲ毀損シ又ハ書損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省長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章 發給申請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申請者ガ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ナ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ニ定ムル者ヲシテ其ノ手續ヲ爲サシムベシ

- 一 國ナルトキハ其ノ主管官署長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官吏

- 二 如係特別市、市、鄉、縣、旗及其他之公共團體時則為其代表者
  - 三 如係法人時則為其代表者
  - 四 如係非法人之社團或財團時則為其代表者或管理人
  - 五 如係總有地或合同共有地或共有地之權利人時則為其代表者
- 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乃至第五款之情形受有委任者或代表者或管理人為其程序時應命其將證明其資格之書面添附於聲請書上
- 第十五條 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證明書類」係指稱有證明權限之官公署所發給之文件
- 第十六條 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係指稱如左揭之文件

- 一 對於因買賣或交換之取得則為其契約證書
  - 二 對於因繼承取得則為證明其繼承開始原因之文件
  - 三 對於因法人合併之取得則為法人登記簿之繕本
  - 四 對於因贈與之取得則為贈與證書
  - 五 對於因出資之取得則為出資證書
  - 六 對於因時效之取得則為判決書繕本
  - 七 對於因共有權分割之取得則為全共有權者之分割證書
- 第十七條 規則第五條第四款之「基於轉讓以外之原因之所有權者之表示變更」係指稱如左揭之事項
- 一 姓名或名稱或住址之變更
  - 二 姓名或名稱或住址之更正
  - 三 法人之組織變更
  - 四 地目之變更
  - 五 第二款以外之誤謬訂正
- 第十八條 如有困難提出依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添附之書類情形時應命將其事由附記於聲請書上
- 第十九條 於土地之分割或合併時之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土地之略圖」應命添附表示分割之各號地或被合併各號地之境界、位置及距離之地形圖
- 第二十條 因土地合併而聲請發給土地執照者其非為同一地種目之土地及各號地相連接且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上所記載之所有權者名義為同一者時不得為之

第四章 土地執照之發給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二 特別市、市、鄉、縣、旗其ノ他公共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
  - 三 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
  - 四 法人ニ非ザル社團又ハ財團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又ハ管理人
  - 五 總有地若ハ合同共有地又ハ共有地ノ權利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
- 前項第一號及第三號乃至第五號ノ場合ニ於テ委任ヲ受ケタル者若ハ代表者又ハ管理人其ノ手續ヲ爲ストキ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ヲ申請書ニ添附セシムベシ
- 第十五條 規則第五條第一號ノ「證明書類」トハ證明ノ權限ヲ有スル官公署ノ發給ニ係ル文書ヲ指稱スルモノトス
- 第十六條 規則第五條第二號ノ「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面」トハ左ニ掲グルガ如キ文書ヲ指稱スルモノトス

- 一 賣買又ハ交換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其ノ契約證書
  - 二 相續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其ノ相續開始原因ヲ證明スル文書
  - 三 法人ノ合併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法人登記簿ノ謄本
  - 四 贈與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贈與證書
  - 五 出資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出資證書
  - 六 時効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判決書繕本
  - 七 共有權ノ分割ニ因ル取得ニ付テハ全共有權者ノ分割證書
- 第十七條 規則第五條第四號ノ「讓渡以外ノ原因ニ基ク所有權者ノ表示變更」トハ左ニ掲グルガ如キ事項ヲ指稱スルモノトス
- 一 氏名若ハ名稱又ハ住所ノ變更
  - 二 氏名若ハ名稱又ハ住所ノ更正
  - 三 法人ノ組織變更
  - 四 地目ノ變更
  - 五 第二號以外ノ誤謬訂正
- 第十八條 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添附ヲ要スベキ書類ヲ提出シ難キ事情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申請書ニ附記セシムベシ
- 第十九條 土地ノ分割又ハ合併ノ場合ニ於ケル規則第五條第五號ノ「土地ノ略圖」ハ分割セル各號地又ハ被合併各號地ノ境界、位置及距離ヲ表示シタル地形圖ヲ添附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第二十條 土地ノ合併ニ因ル土地執照ノ發給申請ハ同一地種目ノ土地ニシテ各號地相連接シ且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證明書類ニ記載セル所有權者名義同一ナ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シ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章 土地執照ノ發給

第二十一條 接受土地執照之發給聲請時應就聲請書及添附書類之形式及內容調查有無缺陷不備之處並與該官署所保管之土地關係簿書類對照經認定符合後在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書類上記載新土地執照發給完訖之旨及其事由並發給年月日且加蓋官署印留存於官署而從新發給土地執照

第二十二條 於發給土地執照時在該土地執照上記載之面積應依左列各款

一 分割時則為分割各號地之測量面積在此情形時之各號地之合計面積須與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上所記載之面積相符

二 合併時則為證明合併前各號地之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上所記載之面積之合算面積

三 其他時則為在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或其他之證明書類上所記載之面積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一條歸於作廢之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得依利害關係人或官署之請求返還或送達之

依前項返還或送達書類時應索取其收據

第二十四條 如遇有土地執照發給聲請者請求返還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時命提出其繕本在正本上記載土地執照發給完訖之旨及其發給年月日並加蓋官署印而返還之

在前項情形在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上如經附有證明已繳納契稅之書類（買契或契稅執照）時應將土地執照黏連於該書類上並於騎縫加蓋官署印返還之

第二十五條 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於提出依契稅法第三條之規定之申報書該申報書及添附書類具有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要件時得使其省略提出土地執照發給聲請書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其省略提出土地執照發給聲請書時與關於契稅之程序同時完結對於土地執照發給上必要之程序發給土地執照

在依前項發給之土地執照上黏連契稅執照並於騎縫處加蓋官印發交之

第二十七條 在前二條情形對於分割一號地而取得其所有權者發給土地執照時應在證明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書類上加蓋「註銷」之戳記留存於官署對剩餘土地之所有權者免除依規則第八條所規定之手續費之繳納發給土地執照

第五章 土地執照之補發

第二十八條 遇有毀傷或喪失在規則施行前所領之官發土地執照、戶管、買契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類者之補發聲請時應依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執照之發給申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申請書及添附書類ノ形式及內容ニ不備缺陷ナキヤ否ヲ調査スルト共ニ其ノ官署ノ保管ニ係ル土地關係ノ帳簿書類ト對照シ符合ヲ認メタル上規則第五條第一款ノ書類ニ新土地執照發給濟ノ旨及其ノ事由並ニ發給年月日ヲ記載シ且官署印ヲ押捺シテ之ヲ官署ニ留存シ新ニ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ニ於テ當該土地執照ニ記載スル面積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分割ノ場合ニ於テハ分割セル各號地ノ測量面積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ケル各號地ノ合計面積ハ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證明書類ニ記載セル面積ト一致スベキモノトス

二 合併ノ場合ニ於テハ合併前ニ於ケル各號地ノ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證明書類ニ記載セル面積ノ合算面積トス

三 其ノ他ノ場合ニ於テハ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又ハ其ノ他ノ證明書類ニ記載セル面積トス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ニ依リ作廢シタル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證明書類ハ利害關係人又ハ官署ノ請求ニヨリ之ヲ還付シ又ハ送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書類ヲ還付又ハ送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領收書ヲ徵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土地執照發給申請者ヨリ規則第五條第二款ノ「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面」ノ還付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原本ヲ提出セシメ正本ニ土地執照發給濟ノ旨及其ノ發給年月日ヲ記載シ且官署印ヲ押捺シテ之ヲ還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面ニ契稅ヲ納付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書類（買契又ハ契稅執照）ヲ貼附シタルトキハ之ニ土地執照ヲ貼附シ且官署印ヲ以テ契印シテ還付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土地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契稅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書ヲ提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當該申告書及添附書類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ノ要件ヲ具フルトキハ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ノ提出ヲ省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ヲ提出ヲ省略セシメタルトキハ契稅ニ關スル手續ト同時ニ土地執照發給ニ付必要ナル手續ヲ遂ゲテ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發給シタル土地執照ニハ契稅執照ヲ貼附シ且官署印ヲ以テ契印シテ交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テ一號地ヲ分割シテ其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ニ對シ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書類ニ「註銷」ノ印ヲ押捺シテ官署ニ留存シ殘存土地ノ所有權者ニ對シ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手續料ノ納付ヲ免除シ其ノ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第五章 土地執照ノ再發給

第二十八條 規則施行前官署ヨリ發給ヲ受ケタル土地執照、戶管、買契其ノ他所有權ヲ證スル書類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者ヨリ其ノ再發給ノ申請アリタルト

第二十九條 遇有毀傷之土地執照之補發聲請時應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以慎重之調查後再行發給之

在前項情形毀傷之土地執照應加蓋「註銷」之戳記與聲請書類總留存對於新土地執照除記載「因毀傷補發」之字樣外並附記已毀傷之執照名稱、號數、發給年月日

第三十條 遇有喪失土地執照之補發聲請時除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以調查外並對於喪失事實之真偽及其他諸般情況加以慎重之調查限於得以推定喪失事實時始行依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公告

第三十一條 依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聲請人所命之負擔應限於為在新聞紙及其他刊行物掲載公告所需之實費額

第三十二條 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所謂「認為必要之程度」係指稱應掲載之新聞紙及其他刊行物之種類掲載期間等

第三十三條 於已為依規則第七條之公告在同條所定之期間內如遇有聲請異議者時其發給聲請人如不證明已受勝訴確定判決時則不發給土地執照

第三十四條 依規則第七條欲補發喪失之土地執照時應受省長（如係特別市長則為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五條 補發喪失之土地執照時在該新土地執照上應表示「因喪失補發」

第六章 手續費

第三十六條 對於土地執照之發給除徵收規則第八條之手續費外無論以任何名目不得對其聲請者課以負擔

第三十七條 依第六條省長或特別市長及旗長會同發給之執照及發給依向例之戶管時之手續費依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取得土地所有權時及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為取得土地所有權所行之一號地之分割發給土地執照時不徵收規則第八條之手續費

第三十九條 相當於手續費之收入之金額應充當關於土地事務之整備改善之費用而經理之

第七章 雜則

第四十條 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事務在規則及本規程施行上必要之事項由省長或特別市長規定之

キハ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發給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毀損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ノ申請アルタルトキ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準ジ慎重ナル調査ヲ遂ゲタル上之ヲ發給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毀損シタル土地執照ハ之ニ「註銷」ノ印ヲ捺シテ申請書類ト共ニ留存シ新土地執照ニハ「毀損ニ因リ再發給」ト記入スル外毀損シタル執照ノ名稱、番號、發給年月日ヲ附記スベシ

第三十條 亡失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準ジ調査ヲ爲スノ外亡失事實ノ真否其ノ他諸般ノ情況ニ付慎重ナル調査ヲ遂ゲ亡失事實ヲ推定シ得ラルル場合ニ限リ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公告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規則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申請人ニ對シ負擔ヲ命ズルハ新聞紙其ノ他ノ刊行物ニ公告ヲ掲載スル爲ニ要スル實費額ニ限ルベシ

第三十二條 規則第七條第二項ニ「必要ト認ムル程度」トハ掲載スベキ新聞紙其ノ他ノ刊行物ノ種類、掲載期間等ヲ指稱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三條 規則第七條ニ依ル公告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同條所定ノ期間内ニ異議ノ申立ヲ爲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發給申請人ガ勝訴確定判決ヲ受ケタルコトヲ證明セザル限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四條 規則第七條ニ依リ亡失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特別市長ニ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五條 亡失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爲ストキハ之ニ「亡失ニ因ル再發給」ト表示スベシ

第六章 手数料

第三十六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付テハ規則第八條ノ手数料ヲ徵收スルノ外如何ナル名目ヲ以テスルモ其ノ申請者ニ負擔ヲ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七條 第六條ニ依リ省長又ハ特別市長及旗長ガ合同シテ發給スル執照及從前ノ例ニ依ル戸管ヲ發給スル場合ニ於ケル手数料ハ規則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八條 國、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ガ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スルトキ及國、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カ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スル爲ニナス一號地ノ分割ニ付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規則第八條ノ手数料ヲ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九條 手数料ノ收入ニ相當スル金額ハ之ヲ土地ニ關スル事務ノ整備改善ノ費用ニ充ツル樣經理スベシ

第七章 雜則

第四十條 土地執照發給事務ニ關シ規則及本規程ノ施行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規定スベシ







民政部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各省長（除興安各省長）

關於省地方費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遵事查本日以勅令第二百號及民政部令第三十九號業將省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公布在案此乃爲適合國家內外之現勢並因國運進展時運之要求藉期地方行政之合理的進展與全體主義的健全性之強化至對此育成其所期之目的達成之如何端在制度運用如何故須善體制度制定之趣旨及左記各項以期運用上固而無缺再關於省地方費設置之趣旨及省地費之設置及其運用切不可使縣市行政發生顯著變動此點應特別加以考慮對管內地方團體務期使將此趣旨澈底明瞭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計 開

一 依法第三條之規定對管內地方團體使其納付金者除警察費、治水事業費、或教育費等外對制度運用上應細心考慮以期運用切勿過大

前記納付金斟酌縣市財政之狀況將其減免之亦無妨礙

二 依法第四條之規定使用料及手數料事項時爲使一般週知計以省告示之形式告示之併須報告民政部大臣

三 依法第五條之規定關於對管內住民賦課夫役現品時須與關係縣市妥爲連絡此不待言除緊急或特殊情由外可及的避免此等賦課爲要（支付相當工資而命勞役之提供不含有在內）

四 依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一時借入金之借入以最少限度爲止乃不待言即以後歲入狀況亦須留意可及的速行償還爲要

五 依法第九條之規定關於縣旗市財政之調整切不可使各縣旗市財政受顯著之變動應十分考慮之

六 依法第二條之規定關於附加稅之收入應隨時與稅務監督署互取連絡應由稅捐局長向監督署長關於正稅及附加稅徵收講求報告對照之方法以期處理之適當

七 依規則第九條及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當預算認可呈請時應附具預算書及依國家之例調製之各目明細書各十份（在追加更正時六份）以備核奪

依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決算之報告亦同

民政部訓令第三六四號

各省長ニ令ス（興安各省長ヲ除ク）

省地方費法並ニ同法施行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

本日勅令第二百號及民政部令第三十九號ヲ以テ標記法令公布アリタル處右ハ國家内外ノ現勢並ニ國運ノ進展ニ伴フ時運ノ要求ニ副ヒ以テ地方行政ノ合理的進展ト全體主義的健全性ノ強化ヲ期セントスルニ在リ而シテ之ガ育成ト所期ノ目的達成ノ如何ハ繫リテ制度ノ運用如何ニ存スルモノナレバ右制度制定ノ趣旨並ニ左記事項ヲ體シ運用上萬遺算ナキヲ期スベシ尙前記省地方費設置ノ趣旨並ニ省地方費ノ設置及之ガ運用ニ關シテハ縣市行政ニ著シキ變動ヲ與フルガ如キコトナキヲ期スル爲特別ノ考慮ヲ拂ヒタル等管內地方團體ニ對シ其ノ趣旨ノ徹底ヲ期ス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記

一 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管內地方團體ニ對シ納付金ヲ命ズルハ警察費治水事業費、又ハ教育費等ヲ除クノ外之ガ制度ノ適用ニ關シテハ細心ノ考慮ヲ拂ヒ以テ運用ノ廣キニ失セザルヲ期スルコト

二 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使用料及手數料ニ關スル事項ヲ定メタルトキハ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爲省告示ノ形式ヲ以テ告示スルト共ニ民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

三 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管內住民ニ對スル夫役現品ノ賦課ニ關シテハ關係縣旗市ト連絡ノ宜敷ヲ期スルハ勿論急迫又ハ特種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可及的之ガ賦課ヲ避クルコト（尤モ相當ノ賃銀ヲ支拂フ勞役ノ提供ヲ含マザルコト勿論ナリ）

四 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一時借入金ノ借入ニ付テハ最少限度ニ止ムルハ勿論爾後ノ歲入狀況ニ留意シ可及的速ニ償還スルコト

五 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縣旗市財政ノ調整ニ關シテハ各縣旗市ノ財政ニ著シキ變動ヲ與フルコトナキ様十分ノ考慮ヲ拂フコト

六 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附加稅ノ收入ニ關シテハ隨時稅務監督署ト連絡ヲ圖リ稅捐局長ヨリ監督署長ニ對スル正稅及附加稅徵收報告トノ照合ノ方法ヲ講シ處理ノ適正ヲ期スルコト

七 規則第九條及同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豫算ノ認可申請ニ當リテハ豫算書並ニ國ノ例ニ依リ調製シタル各目明細書各十通（但シ追加更正ニ在リテハ六部）ヲ添附スルコト

同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決算ノ報告ニ付亦同シ

八 除法及施行規則所定者外契約、歲入歲出外現金辦理、物品會計、賬簿及證明、檢查、監督及其他事務辦理上必要事項準據國家之例依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規定之共同向民政部大臣報告至其改正時亦同

佈告

馬政局佈告第八號

爲佈告事哈爾濱國立種馬場辦事處於本月二十四日由哈爾濱國立賽馬場遷至哈爾濱特別市馬家窩棚新築廳舍辦公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馬政局長 濱田陽兒

八 法並ニ施行規則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契約、歲入歲出外現金取扱物品會計、帳簿及證明、檢查、監督其ノ他事務取扱上必要ナル事項ハ國ノ例ニ準ジ規則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定ムルト共ニ民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其ノ改正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佈告

馬政局佈告第八號

哈爾濱國立種馬場辦事處ハ本月二十四日哈爾濱國立賽馬場ヨリ哈爾濱特別市馬家窩棚新築廳舍ニ移轉執務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馬政局長 濱田陽兒